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华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亚华电子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50,000股，于2023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78,15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4,2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24,705,51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09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79,494,48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903%。

2023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344,489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903%。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04,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15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53户，股份数量为19,273,9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8.497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限售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向晖、周磊	股份限售承诺	<p>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向晖、周磊承诺：</p> <p>(1)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2) 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内容 (3) (4) 履行过程中。</p>
孙成立	股份限售承诺	<p>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孙成立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履行完毕，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内容 (2) (3) 履行过程中。</p>

宋可鑫	股份限售承诺	<p>担任发行人股东、董事的宋可鑫承诺：</p> <p>(1)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3)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2) 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内容 (3) (4) 履行过程中。</p>
宋庆、张连科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股东、监事宋庆、张连科承诺：</p> <p>(1)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3)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2) 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 (2020 年 7 月 9 日) 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内容 (3) (4) 履行过程中。</p>

巩家雨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股东、监事巩家雨承诺：</p> <p>(1)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两者孰长为准：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2) 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内容 (2)(3) 履行过程中。</p>
唐泽远	股份限售承诺	<p>担任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唐泽远承诺：</p> <p>(1)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3)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2) 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内容 (3)(4) 履行过程中。</p>
于雷	股份限售承诺	<p>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雷承诺：</p> <p>(1)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两者孰长为准：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2) 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3)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15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内容 (2)(3) 履行过程中。</p>

<p>白政锋、曹茂彬、曹玉鑫、陈磊、楚亚周、崔克、董同新、段立营、郭英、贾坤坤、姜文朋、李世健、李新蕾、刘天昶、刘天成、罗小贵、屈云庆、任宪勇、任云杰、孙先锋、王德山、王怀鑫、邢汉旭、邢辉、余斌、翟利明、张国华、张洪波、张均、赵永章</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股东陈磊、赵永章、张国华、董同新、李世健、曹茂彬、邢辉、楚亚周、王怀鑫、张均、崔克、白政锋、张洪波、翟利明、郭英、王德山、李新蕾、段立营、曹玉鑫、刘天昶、刘天成、孙先锋、任宪勇、屈云庆、姜文朋、贾坤坤、罗小贵、余斌、任云杰、邢汉旭承诺：</p> <p>(1)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宫磊、孟建军、孟媛媛、谭启春、王云军、张朋、周璞</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股东谭启春、张朋、孟建军、周璞、宫磊、王云军、孟媛媛承诺：</p> <p>(1)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对于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以下两者孰长为准：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 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之前已取得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 IPO 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太付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太付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的计算以两者孰长为准：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2）自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其股份之日起满 36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在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最后一次取得的股份，自该部分股份全部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以及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均未进行转让。</p>
<p>吕萍、相立伟、朱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发行人股东吕萍、相立伟、朱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进行转让。</p>

<p>宋可鑫、孙成立、唐泽远、向晖、于雷、周磊</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晖、周磊、董事孙成立、宋可鑫、高级管理人员唐泽远、于雷承诺：</p> <p>(1)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2) 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p> <p>(5)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p> <p>(6)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履行完毕，锁定期内未减持股份；内容 (2) - (6) 履行过程中。</p>
-----------------------------	---------------	---	---

<p>巩家雨、宋庆、张连科</p>	<p>股份减持承诺</p>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宋庆、张连科、巩家雨承诺： (1)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5)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6)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容 (1) 履行完毕，锁定期内未减持股份；内容 (2) - (6) 履行过程中。</p>
<p>宋可鑫、孙成立、唐泽远、向晖、于雷、周磊</p>	<p>其他承诺</p>	<p>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锁定期延长的情况。</p>

公司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但未达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2023 年 11 月 27 日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当日收盘价未低于发行价。宋可鑫、孙成立、唐泽远、向晖、于雷、周磊未触发锁定期延长 6 个月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2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97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53 户。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孙成立	5,438,000	5,438,000	现任董事,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59,500 股。
2	周磊	980,100	980,100	现任董事、副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45,025 股。
3	陈磊	798,150	798,150	
4	赵永章	702,350	702,350	
5	张连科	658,700	658,700	现任监事,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4,675 股。
6	向晖	652,500	652,500	现任董事、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63,125 股。
7	张国华	621,850	621,850	
8	董同新	501,800	501,800	
9	李世健	486,500	486,500	
10	曹茂彬	407,850	407,850	
11	邢辉	388,150	388,150	
12	吕萍	385,000	385,000	
13	宋庆	372,600	372,600	现任监事会主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3,150 股。
14	楚亚周	354,300	354,300	
15	相立伟	241,050	241,050	
16	宋可鑫	230,000	230,000	现任董事,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7,500 股。
17	王怀鑫	220,000	220,000	
18	唐泽远	190,000	190,000	现任副总经理,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7,500 股。

19	张均	190,000	190,000	
20	崔克	150,000	150,000	
21	白政锋	145,000	145,000	
22	张洪波	120,000	120,000	
23	翟利明	110,000	110,000	
24	郭英	105,000	105,000	
25	于雷	100,000	100,000	现任财务总监,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5,000 股。
26	段立营	80,000	80,000	
27	王德山	80,000	80,000	
28	李新蕾	80,000	80,000	
29	朱华	70,000	70,000	
30	曹玉鑫	70,000	70,000	
31	刘天昶	65,000	65,000	
32	刘天成	60,000	60,000	
33	孙先锋	60,000	60,000	
34	任宪勇	60,000	60,000	
35	屈云庆	55,000	55,000	
36	姜文朋	55,000	55,000	
37	贾坤坤	55,000	55,000	
38	余斌	50,000	50,000	
39	罗小贵	50,000	50,000	
40	任云杰	45,000	45,000	
41	邢汉旭	45,000	45,000	
42	巩家雨	45,000	45,000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250 股。
43	谭启春	45,000	45,000	
44	张朋	45,000	45,000	
45	孟建军	40,000	40,000	
46	周璞	35,000	35,000	
47	宫磊	35,000	35,000	

48	王云军	20,000	20,000	
49	孟媛媛	20,000	20,000	
5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	1,600,000	
51	上海太付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0,000	790,000	
52	苏州君尚合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	535,000	
53	山东华宸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华宸财金新动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00	535,000	
合计		19,273,900	19,273,9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已在“备注”栏中标明，并根据“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有关股东承诺列明了相关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股)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50,000	75.0000%	-12,773,725	65,376,275	62.7411%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8,150,000	75.0000%	-19,273,900	58,876,100	56.5030%
高管锁定股	0	0.0000%	+6,500,175	6,500,175	6.23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50,000	25.0000%	+12,773,725	38,823,725	37.2589%
三、总股本	104,200,000	100.0000%	-	104,200,000	100.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华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曹 飞

庞家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